

臺南市113年1月15日一般替代役第252梯次、研發替代役第118梯次徵集計畫表							
軍種梯次	一般替代役第252梯次、研發替代役第118梯次			徵集日期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訓練單位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臺中成功嶺)						
項目 區別	82年次以前	83年次以後	家庭因素		研發	合計	一、本梯次徵集對象為： （一）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 （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三）93年次以前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指定役別機關及一般資格事故原因消滅應列入本梯次徵集者，徵集人數逾表列人數時，請連繫本府民政局兵役後勤科後辦理。 （四）93年次以前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 （五）77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 （六）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1條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七）研發替代役列本梯次入營者。 二、本梯次應徵役男入營上車前應實施快篩： （一）應徵役男於入營日報到後上車前，於役政人員監督下再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再註記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輸送入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停止入營並辦理延期徵集，役男返家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 （二）經核准自行報到之役男，入營時應先至戶籍地公所實施快篩及量測體溫，快篩陰性後由役男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時間及檢測結果及簽章，並由公所役政人員確認蓋職名章；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停止入營，役男返家並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 三、請隨徵集令附上「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分送替代役役男。 四、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入營，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其罹患流行性感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亦同。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當日帶回並負責護（輸）送及通知役男家屬，並辦理後續事宜。 五、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按徵集員額5%~10%填發預備員通知書。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得隨時送達。 六、請依計畫表內人數徵集，如無法全數徵集時，請於入營前7日電告本府。若有警大（專）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其徵集梯次別請列為252-9梯次。 七、身高體重複測日期、地點：113年1月11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3年1月11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八、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
	一般及替代役體位	指定、一般	82	83			
新營區						0	
鹽水區						0	
白河區						0	
柳營區				1		1	
後壁區						0	
東山區						0	
麻豆區				2	1	3	
下營區		1		1		2	
六甲區				1		1	
官田區						0	
大內區						0	
佳里區						0	
學甲區					1	1	
西港區				1		1	
七股區						0	
將軍區	1					1	
北門區						0	
新化區						0	
善化區						0	
新市區						0	
安定區				1		1	
山上區						0	
玉井區						0	
楠西區						0	
南化區						0	
左鎮區						0	
仁德區	1				2	3	
歸仁區				3	1	4	
關廟區				1		1	
龍崎區						0	
永康區	1	1		4	2	8	
東區				3	2	5	
南區				3		3	
北區	2	3		1		6	
安南區				4		4	
安平區		1	1	2		4	
中西區				2		2	
合計	5	6	1	30	9	51	